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四次修訂

第 一 條 目的

第 二 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基於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三 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 (一) 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同一<u>背書保證對象</u>, 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

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 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 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 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 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 分之二十為限。

第 万 條 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 單或註銷單,述明背書保證之企業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本作業 程序第六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 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 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日期與條件等,詳 予備查。

第 六 條 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書保證公司提供公司登記證明、負責 人身份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計估:

- 一、就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 七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 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 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每季提本公司董事會 報告。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台北市政府商業處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之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九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七條第 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 此限。
- 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 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 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 成改善。
- 五、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會全體成員二分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會之決議。
- 六、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七、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十 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 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務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 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條第五規定 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 之。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 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 一、訂定或修訂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 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〇年七月十五日。